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修正法規背景

臺北市立美術館自民國 72 年開館以來，即訂立相關門票收費標準以為依循，原隸屬本府教育局，後因本府文化局成立遂於民國 88 年改隸，受文化局業務督導，為讓本收費標準更趨法制化，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爰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五條之規定，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9309490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明確訂定收費與管理規範。本案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99 年 6 月 25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932797800 號函轉本府社會局所轉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研商「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關於優惠措施之提供與消費權益事宜」之會議決定，落實老福法規定之優惠票價措施辦理。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本收費標準之修正，除符合規費法、地方制度法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另參酌本館門票費用及環境變動趨勢，同時為落實老人福利法規定之優惠票價措施，增加經濟弱勢族群之藝術文化饗宴，推廣人文視覺藝術文化服務，提升老人藝文活動參與，提供老人藝術文化之薰陶，考量藝術文化之普及和社會推廣文化教育等影響因素，本次主要修正免票適用範圍及規定，擴大優惠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免費入館，特修正本館門票收費基準附表(第三條)部分內容，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送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俾供本館執行時遵循之依據。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依據規費法之規定，有關政府各級機關徵收規費，除中央法規

另有規定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標準，均須以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訂定之。本收費標準之擬定，係強化行政管理規範，以作為機關管理執行業務之準據，故應據以修正實施。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收費標準各條款規定，均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及臺北市立美術館之門票業務所訂定，著重於場地使用之收費標準，故本次修正法規主要影響對象為使用臺北市立美術館場地之六十五歲以上民眾，提供老人藝術文化之薰陶，提升老人藝文活動參與，以達展覽、教育及推廣參與之使命，藉由本收費基準附表之修正，能確保場地使用之權益及能達到本館設立之目的。本案依本館主辦「99 年臺北市立美術館觀眾參觀意見及滿意度調查」（如附件 1）之分析顯示：

（一）到北美館參觀的觀眾以滿 19~26 歲的觀眾年齡層最多，占 36.3%，而滿 13~40 歲之間的觀眾合計占 85.8%，40 歲以上的觀眾較少，滿 60 歲以上的觀眾占總參觀人數之 1.9%。

（二）由統計結果顯示，參觀觀眾以來自於臺北市的 42.8%、臺北縣的 28.5%為主，合計占 71.3%，且觀眾居住區域大抵以距離北美館的遠近而遞減。

（三）依上述調查統計結果分析，到北美館參觀滿 60 歲以上非來自於臺北市的觀眾約占總參觀人數之 1.08%(如附件 2)。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管理單位成本

本收費標準執行機關，訂定入場收取門票，以過濾無參觀意願民眾，減少無關及無必要之閒雜人等之進入美術館，亦得以降低展場受損之可能性，及展覽場維修費用之成本。而門票費用之訂定，以人力、門票印製及場地維護費用計算，為達教育及推廣藝文活動之目的，以其

成本為其場地使用費、人員需求：無額外增加人力需求及計畫；經費來源：均由本館年度單位預算項下支應。

（二）、本案預期效果及影響

主要欲達到目的：為落實「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精神及老人福利法規定之優惠票價措施，推廣人文視覺藝術文化服務，提升老人藝文活動參與，提供老人藝術文化之薰陶，提升視覺藝術展場之使用效益，提高市立美術館在民眾心中之親和力及並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預估產生效果及影響：推廣文化藝術活動，提升老人參與及培育愛好藝術、深耕藝術教育之目的，並參酌本館辦理費用及社會環境變動趨勢，同時考量藝術文化之普及和社會推廣文化教育等影響因素，明確規範「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放寬 65 歲以上民眾免費入館之優待條件及範圍，提供老人接近藝術活動之場域及使用，以廣邀老人參與、培養藝文休閒風氣，並吸引親近藝術。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標準草案已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提案部份已於 99 年 9 月 29 日起辦理公告程序，迄 99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公告程序，期間均無任何人提供意見。